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的任何擬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章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以國際發售形式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擬發售以供認購的165,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出售的60,000,000股待售股份)及以香港公開發售形式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且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有關全球發售的安排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綠色申請表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另行釐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定則除外)。倘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聲明,且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事務變動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安排(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而申請我們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綠色**申請表格。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下調發售價

我們保留下調發售價的權利,以靈活地為發售股份定價。下調發售價的能力並不影響我們在情況有重大變動(而招股章程未有披露者)時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向投資者提供撤回申請的權利的責任。

倘擬將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最低價的10%以上,則撤回機制將於進行全球發售時適用。

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售股股東

Lvsesenlin Technology預期將根據國際發售出售60,000,000股待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 其他資料 — 11. 售股股東詳情」所載詳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獲准我們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近期內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便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若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綠色**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有關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交收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¹⁾為買賣單位。

附註：

- (1)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內所載，其要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不少於2,000港元。儘管下調發售價，董事會將確保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超過2,000港元。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被收取費用。換言之，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6%的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說明)。然而，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中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匯率

僅為方便，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人民幣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90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